2023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荷坝镇人民政府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5

第五部分 附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镇人大、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镇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镇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

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菠坝镇菠坝镇人民政府包括本级政府和4个事业单位，均为一级财政预算级次单位，其中：1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4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执行1个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4个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菠坝镇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
2.党建办公室
3.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
4.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
5.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6.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7.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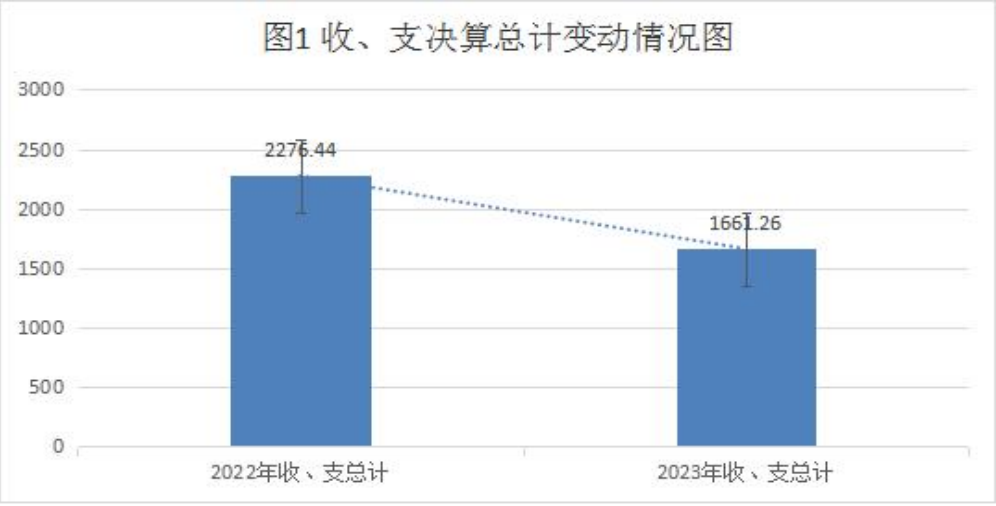
菠坝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
3.农民工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61.2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51.68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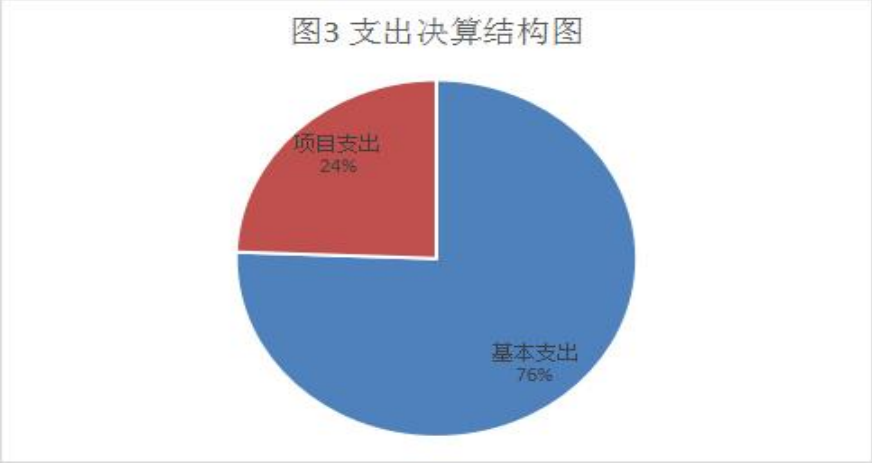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4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5.91万元，占99.67%；其他收入5.47万元，占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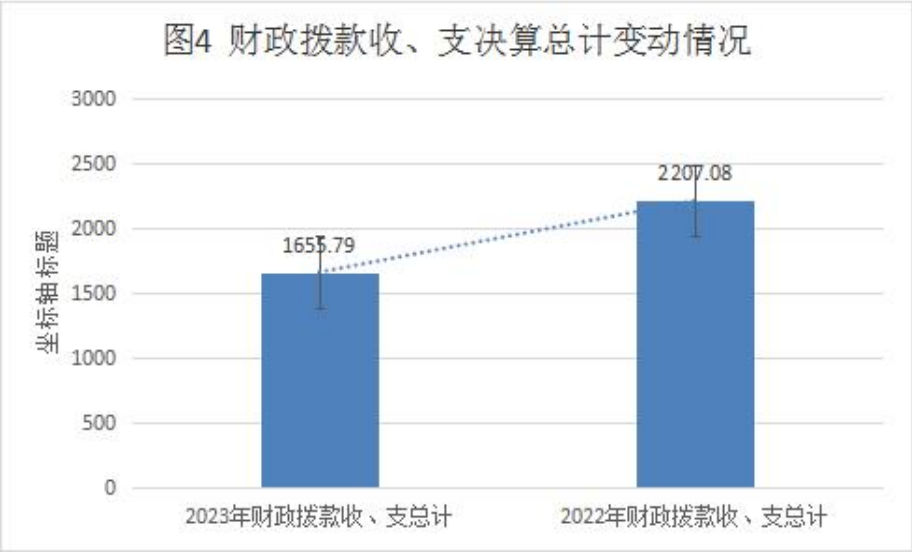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6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48万元，占76%；项目支出405.78万元，占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5.7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1.29万元，减少24.9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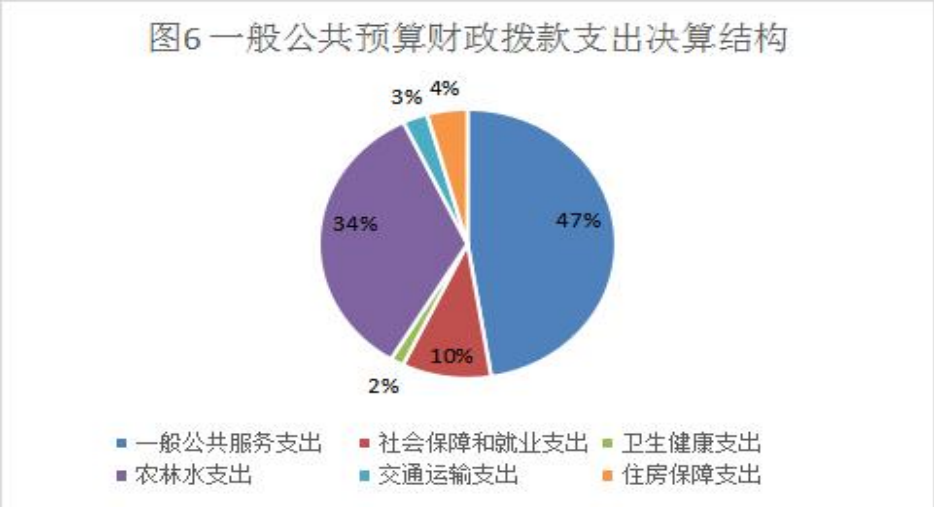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7%。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2.94万元，下降26.4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结构改革以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经费支出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4.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0.58万元，占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23.71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557.09万元，占34%；交通运输支出43.8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71.17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61.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9.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08.33万元，

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5.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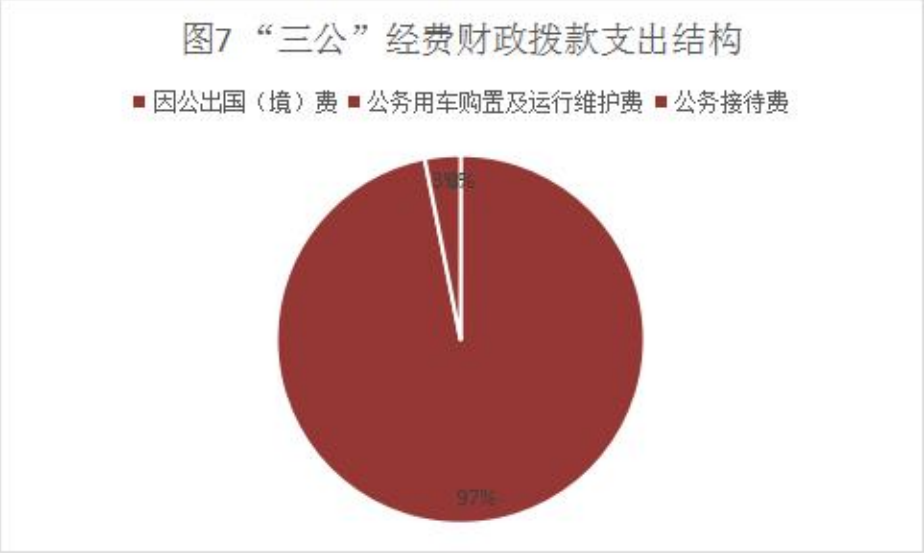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22万元，下降27.7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2.4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国土安全检查、防火防汛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0.18万元，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1.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1.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4万元，比2023年增加2.45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事务增加，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荷坝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等3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3个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1，对3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3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一般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

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